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5 日）及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日坛国际贸易中心 F1 五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18,362 股，占公司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审议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袁华之

见证律师： _____
任婧麾

彭帅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